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臨立會CB(2)145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8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賢發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祥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鵬飛議員]
張漢忠議員] 另有要事
簡福飴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陳鈞儀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馮兆元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謝鄧燕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陳鈞儀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馮兆元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
葛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蘇錦成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炳泰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郭譚佩儀女士

消防處防火總區消防總長
許競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通過1998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臨立會CB(2)114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關於炸彈事件的參考文件
(臨立會CB(2)1213(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部分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近期發生的炸彈事件的要求，提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件及當局為對付該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提交參考文件。該份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3. 黃英豪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備有過去3年在非法輸入火器及彈藥方面的統計資料、警方是否有充足人手對付此問題，以及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如何合作處理非法輸入及輸出火器及彈藥的問題。由於並無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主席建議要求當局以書面提供上述資料，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資料，該文件已隨臨立會CB(2)139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4. 許賢發議員提述有關的參考文件時表示，由於該數宗炸彈事件相信屬互無關連的獨立事件，他認為無需對此事作更深入的討論。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II. 保安事務委員報告擬本

(臨立會CB(2)1219(01)號文件)

5. 主席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擬本發表意見。她表示在是次會議結束後，秘書會在報告內加入事務委員會就警務人員捏造證據的問題、禁區政策、台灣旅客及外地旅客的入境簽證等事宜所作的討論，以及有關山埃傾瀉事件的最新資料。關於越南難民、船民、非法入境者的事宜，杜葉錫恩議員建議在報告內加入“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清還欠款”，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補充，議員如在會議結束後擬提出其他意見，請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報告擬本的定稿隨後會送交議員通過，然後才提交臨時立法會。

(會後補註：報告擬本的定稿在加入議員的意見後，已隨臨立會CB(2)1319號文件送交議員通過。)

III. 家庭暴力問題

(臨立會CB(2)1219(02)號文件)

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處理主要屬虐妻及虐兒事件的家庭暴力問題的對策。他表示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措施包括透過家庭生活教育及宣傳防止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有關法例以檢控違法者，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由於虐妻及虐兒是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因此必須由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員共同處理。所以，當局已擬定指引，列出各部門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應遵從的程序。在工作層面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採取適當行動及向受害人提供服務。此外，警方已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工作，使他們在處理虐妻及虐兒個案時更能顧及受害人的感受。

7. 許賢發議員表示，據和諧之家(一非政府機構)1996年年報所述，在約40%虐妻個案中，政府當局需要近5年時間才能對被指稱違法的人成功提出檢控。許議員批評當局在檢控違法者方面花費的時間太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提出檢控的籌備時間。保安局副局長澄清，警方在其內部指引中已清楚列明，此類個案應盡快處理。然而，他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家庭成員之間關係密切，就虐妻個案錄取口供及進行調查的過程為時頗長。警方只能在掌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才可提出檢控。

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杜葉錫恩議員時表示，根據警方的統計數字，在1996及1997年，已知的虐夫個案數目分別是231及100宗。處理虐夫及虐妻個案的方法並無分別，即受害人的福利至為重要。

9. 主席指出，衛生福利局局長於1998年1月14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一項質詢作出答覆時表示，在1997年4月至9月期間，已知的虐待配偶個案共有789宗，其中涉及男性受害人的個案有30宗。主席詢問何以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出現偏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答稱，該項臨時立法會質詢的答覆中提到的數字，只涵蓋1997年4月至9月的一段時間。有關資料是向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及各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警方收集所得。主席繼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虐待配偶個案中，按性別劃分的受害人數目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0. 程介南議員提述參考文件第3段時詢問，為何1996及1997年的舉報虐妻個案數目較1993至95年的數字大幅增加。保安局副局長解釋，1993至95年的個案數目

只包括傷人及嚴重襲擊此兩項罪行。由1996年開始，刑事恐嚇、刑事毀壞、非法禁錮及普通襲擊的罪行亦包括在內，因而令個案數目有所增加。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程介南議員另一項提問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涉及新移民的虐妻個案統計數字。他表示在1996至97年，受害人前往社會福利署提供的3個收容中心尋求協助的347宗虐妻個案中，有39名受害人居港少於一年，另有76名受害人居港少於7年，分別佔受害人總數的11及22%。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警方在1997年4月之前亦無另行備存有關新移民的紀錄。在1997年4月至12月期間，有7%家庭暴力個案涉及來港少於3年的人士。

12. 議員對警方就家庭暴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現將議員表達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雖然《家庭暴力條例》已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提供保護，使他們可根據該條例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但是由於處理強制令申請需時，大部分受害人均不會提出申請。警方應考慮在接獲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時，向受害人提供更多協助；
- (b) 保護受害人使他們不再被虐待是至為重要的一點，故此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檢控被指稱違法的人所需的時間；
- (c) 就虐妻個案而言，當局應考慮在無需徵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向違法者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及
- (d) 為減輕對受害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或精神創傷，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工作，使他們在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兒個案時更能顧及受害人的感受。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就虐兒個案而言，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聯絡，決定應否允許受害兒童繼續留在家中。至於虐妻個案方面，如受害人須另覓居所，警方會安排受害人暫時寄居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收容中心或和諧之家。倘警方是在晚間接獲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便會安排受害人留在警署，直至翌日作出居住安排為止。此外，警方會指派與受

害人同一性別的警務人員會見受害人。受害人會獲發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忠告咭，以便得知她們可以採取甚麼行動。負責有關個案的警務人員亦會告知受害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種輔導及福利服務。如有需要，警方更可作出轉介；

- (b) 為保護受害人使他們不再被虐待，警方會在掌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倘受害人決定不予追究或證據不足，警方會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目的是令到被指稱違法的人知悉他可能已觸犯甚麼條例，以收阻嚇之效。即使警方當時並無提出檢控，每宗經舉報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案，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 (c) 當局是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制訂已獲得採納的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的程序。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並非法律文件，而是記錄某宗已向警方舉報的家庭暴力事件的行政文件；及
- (d) 警方充分了解，使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虐妻及虐兒個案時更能顧及受害人的感受，以及抱著同情的態度行事，是極為重要的。故此，各警區在其培訓課程內均會播放一輯介紹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的培訓用影帶。此外，警方亦與和諧之家攜手合作，為前線警務人員定期舉辦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研習班，使他們認識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適當程序及最新發展。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主席時表示，警方在1997年共發出252份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關於發出通知書所產生的阻嚇作用，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應如備有有關資料，便會就曾接獲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的違法者有否再度虐待受害人一事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5. 為加強阻嚇違法者，廖成利議員建議將警司警誡計劃的範圍擴大至虐妻個案。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該計劃主要適用於少年罪犯。由於虐妻個案中的涉案各方皆是成年人，故此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及安排受害人接受適當的專業跟進服務，實屬更為重要。

16. 廖成利議員詢問當局向虐妻個案的受害人提供何種房屋援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按照現行安排，任何與子女居於公共房屋單位的人士在提出離婚呈請後，房屋署在等候法庭決定作出離婚判令期間，可為有關人士分配新的房屋單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自

1991年開始實施上述安排以來，社會福利署已就超過1 000宗此類個案向房屋署建議作出有關安排，而且該項安排在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方面，亦已證明屬有效措施。該項安排適用於已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的人士。廖成利議員建議將此項房屋援助安排的範圍進一步擴大，使虐妻個案中不願提出離婚呈請或申請的受害人亦可受惠。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答應向房屋署轉達廖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IV. 保護證人

(臨立會CB(2)1219(03)號文件)

17.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上述參考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鼓勵證人挺身而出，把不法之徒繩之於法，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證人感到安心，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以及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護。他強調，負責每宗刑事案件的警務人員會與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協助及保護。警方並非只限於為該等已加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士提供保護。最後，他指出為進一步鞏固保護證人制度，政府當局計劃在1998至99年度的立法議程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提交《證人保護條例草案》。該法案旨在為身處高度危險境況的證人更改身份等事項提供法律依據。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警方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證人。一般而言，警方會採取下列保護證人措施：

- (a) 向證人提供主管調查工作的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及調查人員的姓名；
- (b) 主管調查工作的人員會定時聯絡或探訪證人，查證其是否需要更多保護；及
- (c) 安排入住由保護證人計劃人員提供全日24小時保護的安全居所。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重申，即使是被拒絕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警方仍會按照個別情況提供所需保護。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參考文件所載，截至1998年2月底，警方保護證人組曾接獲28宗保護證人要求，其中只有19宗獲得接納。劉議員詢問對於該等要求警方保護但被拒絕的證人，警方有否提供其他保護措施。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負責個別案件的警務人員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舉例而言，在5宗被拒納的個案中，警方曾為有關證人作出遷居的安排。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應劉議員所請，答允以書面進一步提供有關該28宗保護證人要求的詳情的資料，例如在該9宗被拒納的申請中，是否有任何證人因而拒絕作證；以及在該19宗獲得接納的個案中，有關證人有否獲得遷居的安排等。

政府當局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被警方保護證人組拒絕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9宗要求中，有7宗被警方拒絕接納，另外兩宗則由證人自行撤回申請。迄今並無證人為此提出上訴。

21. 馬逢國議員指出，就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作證的證人往往擔憂可能會遭到報復，因為他們的姓名或其他可辨認身份的資料可能很容易被人查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證人的全部資料均絕對保密。倘警方需要向被告提供證人的供詞或其他文件，或把這些資料交由法院保存，都會先把證人的電話號碼、地址及其他可辨認身份的資料刪去，或使該等資料難以辨識。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普羅大眾在此方面的憂慮。廉政公署及警方與各間信用卡公司在披露客戶個人資料方面有甚多接觸。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絕對有能力打擊商界中非法獲得個人傳呼機號碼及電話號碼等資料的行為。

22.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均可藉改名契更改其登記在身份證及旅行證件上的姓名，但卻不可在其出生證明書作同樣的更改。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1998至99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證人保護條例草案》，讓有關的證人徹底改變其身份，俾能向其提供最佳的保護。

23. 議員支持《證人保護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該法案。

V. 跟進越南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的事宜

(臨立會CB(2)1219(04)號文件)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應主席所請，扼要重述全面檢討越南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政策的結果和前瞻，而事務委員會亦已於1998年1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此進行討論。他特別指出，在制定《1998年入境(修訂)條例》後，本港實施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已告終止。

25. 主席察悉根據參考文件附件B所載，過去數月抵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她詢問此現象是否由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導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錄得的數字令人感到鼓舞，但在現階段就造成下降趨勢的原因作出推斷，實屬言之過早。不過，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卻帶出一項非常明確的信息，就是所有越南非法入境者都會在被截獲後即時遣返。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密切的監察，看看此下降趨勢會否持續下去。至於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表示，現時有300多名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獲准保釋外出，等候法院就其個案作出裁決。倘法院判政府當局勝訴，該等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便會被遣返內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表示，現時在港的越南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的總數達到3 140人，其中有50多人在逃。

26. 劉江華議員就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進度提出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正式向越南政府提出加快遣返新抵港越南人的建議，就是對所有新抵港的越南人實行即捕即解，並安排他們在抵達越南後入住拘留中心，以便核實其身份。政府當局現正等候越南方面的回覆。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劉江華議員另一項詢問時表示，萬宜羈留中心是本港餘下的最後一個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當局已於1998年1月縮小其規模。現時該中心仍收容600多名越南人。隨著有關方面繼續進行遣返工作，政府當局將會進一步縮減該中心的規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黃英豪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在縮減羈留中心的規模時，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羈留中心的人手需求，以及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的相應人手需求。該項檢討工作將同時包括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舉例而言，當局在1998年3月關閉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結果刪除了11個常額職位及部分非常額職位，間接開支亦相應有所減少。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葉國謙議員時指

出，現時居於營內的人包括越南難民，以及獲准保釋外出的越南船民及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表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最初只是為了照顧越南難民才負責管理羈留中心，但現時留在營內的大部分人士並非難民(屬獲准保釋外出的越南船民及從內地來港越南非法入境者)。因此，政府當局需要資助管理營房的開支，例如提供保安服務、清潔及教育等各方面的費用。為減低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開支，當局會鼓勵營內人士過正常獨立的生活，並盡可能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正與專員公署緊密合作，研究有何方法可達到上述目標。舉例而言，當局鼓勵居於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人士仿效一般香港居民，尋求營外服務。營內診所已經關閉，營房管理當局亦正考慮向居於營內的人士徵收費用，用以支付管理營房的部分費用。

29. 議員對專員公署尚未清還，款額高達11億6,000萬港元的欠款表示深切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回應時表示，專員公署於1998年2月向本港償還了390萬港元的欠款。公署一直有繼續向本港償還部分欠款，例如分別在1995、1996及1997年償還1,900萬港元、2,300萬港元及390萬港元。在1995年以前，公署每年均有償還部分欠款，款額由1,5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不等。雖然專員公署在籌集資金以清還欠款方面遇到困難，但公署已表示只要有可供清還欠款的資金，便會償還積欠香港的款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加快清還欠款一事與專員公署進行磋商，並考慮透過中央政府向其施加壓力，促請其早日清繳欠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促請專員公署籌集資金清還欠款。行政長官亦已就此事致函專員公署。

政府當局

VI. 跟進1997年12月發生的山埃傾瀉事件 —— 改善危險品管制的措施

(臨立會CB(2)1219(05)號文件)

30. 根據參考文件第6段所述，主席詢問在實施有關守則的規定方面若無任何法例支持，該守則有何成效。消防處防火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就運載第3及第4類危險品訂立新的守則後，已於1998年2月就有關守則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並於1998年3月初舉辦研討會，向有關行業人士介紹及派發該守則。消防處防火總區消防總長表示，由於該守則只實施了約一個月，在現階段評估其成效實屬言之過早。消防處將會繼續跟進此事。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主席時表示，在考慮本港的特殊情況及有關行業人士的意見後，當局委聘的顧問須就運載危險品的國際標準及常規提供專業及技術方面的意見。消防處防火總區消防總長補充，該處已獲批撥300萬元，以便聘請顧問進行有關工作。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在50年代制定的《危險品條例》在許多方面已不合時宜。舉例而言，現行的《危險品條例》涵蓋逾400種化學物品，並將之歸納為10類危險品。但當局發現根據現行的國際標準，另有約1 200多種危險品可納入《危險品條例》的適用範圍。因此，消防處現正檢討該條例，務求使之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此外，現時進行的檢討亦包括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包裝及豁免分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1998至99立法年度的下半部分，提交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鑑於在1997年12月發生山埃傾瀉事件，政府當局現正優先檢討是否需要收緊對使用車輛運載第3、4、6、7、8、9及10類危險品的管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待顧問提交研究報告後，於1998年年底前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收緊對運載第3及第4類危險品的管制。當局優先處理此兩類危險品的原因，在於此等物品和其他類別的危險品相比之下，可能會構成較大的危險。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收緊對運載危險品的管制進行檢討時，徵詢有關行業人士的意見。

政府當局

VII. 會議結束

3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她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秘書致謝，感謝他們作出的努力及協助。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5月11日